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参与设立浙江富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浙江富浙的议案》，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从管理团队、项目储备和历史业绩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参股浙江富浙间接实现对国同基金的投资，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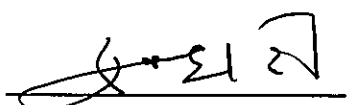
3、公司和关联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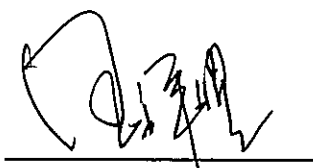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浙江富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姚先国



汪祥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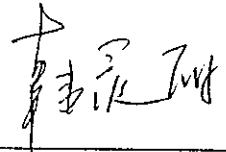


韩灵丽

2016年 11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浙江富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姚先国

汪祥耀

韩灵丽

2016年11月17日